**臺灣攝影學會108年度上半年中區聯誼活動
少女人像攝影比賽簡章**

一、主旨：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促進各活動中心之情感交流，提升攝影技術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台灣攝影學會。理事長:屠嘉齡、副理事長:柯喬福、秘書長:施正陽

三、承辦單位：台中活動中心。主委:蔡瑛真0934-310287、副主委:劉義雄

四、協辦單位：苗栗活動中心、南投活動中心、彰化活動中心、雲林活動中心。

五、題材：

由承辦單位提供模特兒，限當日配有主辦單位指定標誌之模特兒，並在主辦單位選定之活動時間及範圍內拍攝之人像作品。

**六、活動日期：**

 **108年05月1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09：00(亞洲大學現代美術館前集合)**

 **(頒發107年下半年度中區聯誼攝影比賽獎項)**

 **攝影時間:上午09:30~12:00**

**七、活動地點：亞洲大學校園**

八、參賽資格：臺灣攝影學會會員及所有喜愛攝影人士，非會員得獎僅限佳作。

**九、作品規格：5 X 7 光面相紙(相紙品牌不限)，傳統、數位不拘，件數每人20張。(背面需寫明題名、作者、活動中心名稱、會員編號、聯絡電話、地址)**

十、收件日期：至**108年06月14日**止（以送達為準）。

十一、收件地點：請各活動中心，彙整收件後，再統一郵寄

 「407台中市西屯區大河街72號 柯喬福 收」，0933-445726

十二、評審日期：訂於**108年06月15日**（星期六）上午9：00 地點：臺中靈聖宮。

十三、獎勵辦法：

 1.特選獎 5名：各得獎牌乙面、SD 32GB記憶卡乙只。

 2.優選獎10名：各得獎狀乙紙、SD 32GB隨身碟乙只。

 3.佳作獎(名額取參賽作品總數的10%)：獎狀乙紙。

十四、附 則：

1. 特選獎每人限得乙獎。
2. 參賽作品背面請貼參加表，並註明所屬活動中心名稱、會員編號、姓名、題名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3. 作品須為本人所創作，不得有冒名、借名投件。違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勵，不得異議。
4.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，轉贈模特兒。
5. 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有權利刊登於雜誌、網站、公開展覽，不另給酬。
6.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7. 得獎成績將於評審後公佈於臺灣攝影學會網站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區聯誼活動少女人像攝影比賽 |  | 中區聯誼活動少女人像攝影比賽 |
| 活動中心 |  |  | 活動中心 |  |
| 姓　名 |  | 會員編號 |  |  | 姓　名 |  | 會員編號 |  |
| 題　名 |  |  | 題　名 |  |
| 電　話 |  |  | 電　話 |  |
| 地　址 |  |  | 地　址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區聯誼活動少女人像攝影比賽 |  | 中區聯誼活動少女人像攝影比賽 |
| 活動中心 |  |  | 活動中心 |  |
| 姓　名 |  | 會員編號 |  |  | 姓　名 |  | 會員編號 |  |
| 題　名 |  |  | 題　名 |  |
| 電　話 |  |  | 電　話 |  |
| 地　址 |  |  | 地　址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區聯誼活動少女人像攝影比賽 |  | 中區聯誼活動少女人像攝影比賽 |
| 活動中心 |  |  | 活動中心 |  |
| 姓　名 |  | 會員編號 |  |  | 姓　名 |  | 會員編號 |  |
| 題　名 |  |  | 題　名 |  |
| 電　話 |  |  | 電　話 |  |
| 地　址 |  |  | 地　址 |  |